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莠寶

選任辯護人 楊銷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莠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五六二號、第一七七八號調解筆錄內容對被害人廖乙婷、黃學耶、陳金賢、林勝研、黃鐘川支付損害賠償，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莠寶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且一旦以該帳戶收受詐欺款項再轉匯或提領後，將難以查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若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7日至同年9月1日間，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  
02 庫、聯邦、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  
0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詐騙方示，分別對如附表  
06 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胡天民等11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7 錯誤，各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款項至如附表一編號1  
08 至11所示之帳戶中，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  
0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胡天民等11人察覺受騙報警，始查悉  
10 上情。

##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莠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13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5 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19 0月0日生效施行：

-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6 罰金。」
- 27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又  
2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30 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

3. 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觀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另被告於警詢時對本案3個帳戶寄出並取得酬勞之客觀事實坦白承認，另於審判中坦承洗錢罪名(偵查中未到庭)，應從寬認定其符合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之規定；再被告自承本案獲取1萬8,000元之報酬，其迄今賠償予告訴人等之數額已逾前開數額，有本院電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形同直接將其犯罪所得交予被害人收受，應認符合上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是以，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舊法處斷刑顯然比新法斷處刑之最高度刑為高，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上開3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使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並遮斷金流去向，侵害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 01 1.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業如前  
02 述，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 03 2.告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04 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  
05 之。
- 06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  
07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使國家難以查緝，增加追索財物之困  
08 難，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再考量被告僅提  
09 供犯罪助力，並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  
10 涵應屬較低，與其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  
11 非低，又被告與告訴人廖乙婷、黃學耶、林金賢、林勝研、  
12 黃鐘川成立調解，現正履行中，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  
13 表、刑事陳報狀所附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再參以被  
14 告前科素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與被告自陳  
15 高職畢業，現在工地工作，需扶養母親與具身心障礙身分之  
16 弟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及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茲念其一時失慮，觸犯刑罰，然犯  
20 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前開告訴人等成立調解，現正履行中，  
21 其餘告訴人等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致未成立調解。本院考量  
22 被告已與半數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有積極彌補自身所為  
23 肇致之損害，尚具悔意，其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4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5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  
26 又確保被告能依調解筆錄如數給付，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27 及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  
28 負擔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之規定，命  
29 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562號、第1778號調  
30 解筆錄內容對告訴人廖乙婷、黃學耶、陳金賢、林勝研、黃  
31 鐘川支付損害賠償，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

01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  
02 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0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4 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 05 四、沒收

06 (一)被告稱本案獲得1萬8,000元之酬勞，其目前賠償與告訴人等  
07 之數額已逾前開報酬，如再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  
08 收、追徵價額。

09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10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11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6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18 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  
19 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  
20 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本案告訴人等匯  
21 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係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  
22 轉出，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  
23 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上訴本院第二審合  
27 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李政鋼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金融帳戶
1	胡天民	112年8月28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8日 10時58分許	18萬4,926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2年8月29日 11時5分許	14萬800元	
			112年8月30日 19時57分許	17萬7,348元	
2	黃學耶 (告訴)	112年8月28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	112年8月28日 12時53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聯邦帳戶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王馨業 (告訴)	112年8月29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9日 9時28分許	5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4	廖乙婷 (告訴)	112年8月30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30日 19時39分許	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8月30日 19時50分許	5萬元	
5	陳金賢 (告訴)	112年8月31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31日 10時7分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6	林勝研 (告訴)	112年8月31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31日 10時20分許	5萬3,000元	本案聯邦帳戶
7	辜冠熒	112年8月31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31日 12時14分許	6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8	黃鐘川 (告訴)	112年9月2日間以假投資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2日 14時26分許	3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9	陳怡廷 (告訴)	112年9月3日間以解除分期付款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9月3日 19時30分許	8萬3,123元	本案聯邦帳戶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	李麻勻 (告訴)	112年9月3日間以解除錯誤設定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3日1 9時45分許	9,987元	本案聯邦帳戶
11	楊卜 (告訴)	112年9月3日間以解除錯誤設定方式誑騙被害人，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3日1 9時37分許	5萬9,985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3日2 0時1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9月3日2 0時2分許	9,985元	

##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1	<p>《供述證據》</p> <p>一、證人即被害人胡天民 112.09.04警詢(偵卷第53頁至第59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學耶 112.09.09警詢(偵卷第145頁至第151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王馨業 112.09.23警詢(偵卷第193頁至第201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廖乙婷 112.10.06警詢(偵卷第265頁至第269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陳金賢 112.10.18警詢(偵卷第413頁至第417頁)</p> <p>六、證人即告訴人林勝研 112.09.04警詢(偵卷第431頁至第435頁)</p> <p>七、證人即被害人辜冠熒 112.10.31警詢(偵卷第493頁至第494頁)</p> <p>八、證人即告訴人黃鐘川 112.10.08警詢(偵卷第517頁至第525頁)</p> <p>九、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廷 112.09.03警詢(偵卷第577頁至第581頁)</p>

	<p>十、證人即告訴人李麻勻 112.09.03警詢 (偵卷第625頁至第631頁)</p> <p>十一、證人即告訴人楊卜 112.09.03警詢 (偵卷第661頁至第666頁)</p>
2	<p>《書證》</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10696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 (偵卷第45頁至第47頁)</li> <li>2. 【胡天民】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49頁、第61頁71頁)</li> <li>3. 玉山商業銀行112.08.28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 (偵卷第85頁)</li> <li>4. 臺灣銀行112.08.29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影本 (偵卷第87頁)</li> <li>5. 臺灣銀行112.08.30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影本 (偵卷第89頁)</li> <li>6. 【黃學耶】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143頁、第155頁至第159頁、第191頁)</li> <li>7. 【王馨業】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209頁至第217頁、第229頁)</li> <li>8. 告訴人王馨業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偵卷第249頁)</li> <li>9. 【廖乙婷】報案資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263頁、第271頁、第277頁至第279頁、第285頁至第287頁、第295頁)</li> <li>10. 告訴人廖乙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影本 (偵卷第283頁)</li> <li>11. 告訴人廖乙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紀錄擷圖 (偵卷第331頁至第333頁)</li> <li>12. 暱稱「我的」(夕陽無限)LINE個人首頁擷圖 (偵卷第377頁)</li> </ol>

13. 告訴人廖乙婷提出「歷史訂單」、「萬洲金業」網站畫面擷圖（偵卷第379頁至第381頁、第387頁至第397頁）
14. 告訴人廖乙婷與「在线客服」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83頁至第385頁）
15. 告訴人廖乙婷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台幣存款總覽頁面拍翻照片（偵卷第399頁）
16. 告訴人廖乙婷與暱稱「我的」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401頁至第411頁）
17. 【陳金賢】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19頁至第421頁、第425頁至第427頁）
18. 告訴人陳金賢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423頁）
19. 【林勝研】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39頁至第441頁、第451頁、第487頁至第489頁）
20. 告訴人林勝研與暱稱「亞馬遜電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53頁至第481頁）
21. 臺灣土地銀行112.08.31匯款申請書（偵卷第485頁）
22. 【辜冠熒】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91頁、第495頁至第501頁）
23. 【黃鐘川】報案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11頁至第515頁、第535頁第559頁至第561頁）
24. 告訴人黃鐘川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成功擷圖（偵卷第565頁）
25. 「TopMall」網站首頁擷圖（偵卷第569頁）
26. 告訴人黃鐘川與暱稱「Molly」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71頁）
27. 【陳怡廷】報案資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

<p>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573頁、第583頁至第589頁、第595頁、第617頁)</p> <p>28. 告訴人陳怡廷與暱稱「黃欣萍」、「專屬線上客服」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597頁至第603頁)</p> <p>29. 告訴人陳怡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 (偵卷第609頁)</p> <p>30. 告訴人陳怡廷提供通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09頁)</p> <p>31. 【李麻勻】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621頁、第633頁至第637頁、第649頁至第651頁)</p> <p>32. 告訴人李麻勻與暱稱「王瑤瑤」、「Carousell TW線上客服專線」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43頁至第647頁)</p> <p>33. 告訴人李麻勻通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45頁)</p> <p>34. 告訴人李麻勻名下聯邦商業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容擷圖 (偵卷第645頁)</p> <p>35. 【楊卜】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卷第657頁至第659頁、第667頁、第673頁至第675頁、第683頁、第697頁)</p> <p>36. 告訴人楊卜與暱稱「林先生」LINE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83頁至第659頁)</p> <p>37. 暱稱「陳雅婷」LINE個人首頁擷圖 (偵卷第691頁)</p> <p>38. 告訴人楊卜與暱稱「吳曉璐」Marketplace對話紀錄擷圖 (偵卷第691頁)</p> <p>39. 告訴人楊卜名下臺灣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 (偵卷第693頁)</p> <p>40. 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偵卷第699頁至第701頁)</p> <p>41. 被告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偵卷第703頁至第707頁)</p> <p>42. 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偵卷第709頁至第715頁)</p> <p>二、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0號卷</p>
---

(續上頁)

01

	1. 被告與暱稱「林有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原金訴卷第123頁至第124頁）
3	《被告供述》 112.10.08第一次警詢（偵卷第29頁至第37頁） 112.10.08第二次警詢（偵卷第39頁至第43頁） 113.06.04本院審判程序（原金訴卷第105頁至第112頁）